

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以传真、邮件、电话及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公司监事3名，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弘蔚先生主持，经公司全体监事审议，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 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列席和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会议的召开程序、公司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重大决策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，从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出发，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职责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二、 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18年全年共实现营业收入845,303,094.62元，较去年同期上升了2.92%；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,927,038.81元，较去年同期下降了61.47%。2018年末公司总资产为2,655,064,832.30元，较去年期末增长了20.13%，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1,853,403,680.10元，较去年期末增长了2.82%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 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 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,927,038.81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4,074,327.25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按2018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8,407,432.73元，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577,281,147.41元，资本公积金为660,974,083.01元。

同意公司拟定如下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公司以现有总股本474,568,904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0.50元（含税）现金，共计派送现金红利23,728,445.20元（含税）；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至实施权益分派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定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五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六、 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2018年度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，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，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七、 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与运作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则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公司超募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公司编制的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情况。

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八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的规定计提商

誉减值准备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过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、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**4,023.81**万元。

《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**3**票、反对**0**票、弃权**0**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九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及全资/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，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及全资/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**8**亿元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，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**3**票、反对**0**票、弃权**0**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十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根据国家财政部发布及修订的相关政策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**3** 票、反对 **0** 票、弃权 **0**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3 月 30 日